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6年7月20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5年9月2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3; §6)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份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未開設或有特別需要或重補修課程，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三個科目且不超過十個學分為限。並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可被計入各科系學位學程所畢業學分數由各科系學位學程所自行依各科系學位學程所屬性認定之，然與學校選課規章相抵觸者以後者為準。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科系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等資料，經科系所主任核可准予選修並承認其學分數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他校同意並完成選讀手續後，應將選讀申請表格影印一份送交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並不得以校際選課為由，要求實習單位作不合理之時間配合，以影響校外實習之實施。如有上述情形一經查出，該生選讀之課程均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其選讀之課程科目名稱、課程學分數、課程內容、課程開設學期數，均需與本校開設之科目名稱、課程學分數、課程內容、課程開設學期數相同方採計其成績。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該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以辦理登記事宜。

校際選課學生，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選課學校之規章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